

龙岸镇榕山村广西罗城凯德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输水灌溉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乙方）：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岸镇榕山村广西罗城凯德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输水灌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岸镇榕山村广西罗城凯德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输水灌溉工程。
2. 工程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要求: 工期总 60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594277.8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曾莉荣;

身份证号: 4501221983090440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10010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1) 0003692 ;

联系电话: 0778-8508978 ;

电子信箱: 627019120@qq.com ;

通信地址: 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14 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546400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广西聚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罗城县东门镇朝阳路 14 号

电 话：0778-8508978

传 真：

邮政编码：546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帐 号： 45050110192900000302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有关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方的词语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联系电话： 0778-2200589 ；

电子信箱：305239198@qq.com ；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 号铜鼓园写字楼。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建设内容： 。（详见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2）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3）技术条款；

（4）图纸；

（5）合同工程量清单；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进行工程结算的，则用其工程质保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于扣除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数额，否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可在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

二、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担保

5.1 履约保证金

5.1.1 缴纳

施工单位要以公司名义，按合同价 5%（小微企业 2%）缴纳履约保证金和 3%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综合管理资金专户。

户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2051 7101 0400 0529 2

开户行：农业银行罗城支行营业部

附言备注：龙岸镇榕山村广西罗城凯德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输水灌溉工程工程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5.1.2 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结算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和质量保证金。

5.1.3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6.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游海香；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LG2005450007；

联系电话：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仕敏；

职 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JLG2012450074；

联系电话：1507862289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号铜鼓园写字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6.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要认真履行监理责任，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做好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监管负责，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7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8 工程开工和竣工

工程计划开工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竣工，总工期 60 天。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9 工期延误

9.1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没有全部完工的，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9.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无提前完工奖励资金，可以优先推荐承建下年度的其他项目。

11 预付款

11.1 工程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金和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后，可申请拨付工程合同价 60% 的预付款。

1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经监理核实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的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并退

回之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2.1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本工程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3% 一次性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4 竣工结算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指需要审计的项目）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5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施工工期短，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无价格调整。

16 变更

本工程变更或合同外增加项目，如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位单价可供参考，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规定的预算定额计算出单价后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7.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起算。承包人须对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1 安全文明施工

1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8.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加条款

21.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2、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4、每月逢5日为进度统计日（5日、15日、25日），即“1月3报制”，统计日下午5时前承包人应主动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汇报的情况、数据必须真实、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